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甬高企认领办〔2025〕8号

关于宁波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 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各区（县、市）科技管理部门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中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整体搬迁的规定，现将北京海炬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2025年第三批异地整体搬迁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告，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，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宁波市 2025 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
名单

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7 日



附件：

宁波市2025年第三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

序号	原企业名称	现企业名称	迁出地	证书编号
1	北京海炬科技有限公司	海炬智能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	北京市	GR202411004521
2	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新至碳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浙江省	GR202233001822